(上接D26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生产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部分设备安装实施地点由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变更为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为苏 2022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57、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024 和 0077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分别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2/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 1,254.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2.4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09.81 万元、税款 42.59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647.6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鼎胜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鼎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 "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三: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 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证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开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另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需对公司英文名称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根据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55,43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27,65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30,000,000 股变更为 433,627,6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627,650.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33,627,650.00 元。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793,510,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269,738 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52,269,73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3,627,6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5,897,388 元;公司股份增加 52,269,73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33,627,650 股变更为 485,897,388 股。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3,180,7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897,388 元变更为 489,078,088 元;公司总股本由 485,897,388 股变更为 489,078,088 股。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281,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4,169 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84,169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9,078,08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9,162,257 元;公司股份增加 84,16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89,078,088 股变更为 489,162,257 股。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489,162,257 元变更为 489,762,257 元;公司总股本由 489,162,257 股变更为 489,762,257 股。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28,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408 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8,40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9,762,25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9,770,665 元;公司股份增加 8,40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89,762,257 股变更为 489,770,665 股。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进行修订,修订部分如下: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 Ji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 Joint-Stock Co.,Ltd.更改为 Ji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s Joint-Stock Co.,Ltd.。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 Joint-Stock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s Joint-Stock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762,2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770,665 元。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89,762,25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89,770,66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s Joint-Stock Co., Ltd.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如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